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1,43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6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eich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2、发行前注册资本：4,27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5,7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磊

4、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5、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邮政编码：262200

6、互联网址：[http:// www.meichen.cc](http://www.meichen.cc)

7、电子信箱：xuefangming@meichen.cc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薛方明、李炜刚

联系电话：0536—6151511

传真号码：0536—6320138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2009年3月28日，美晨有限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美晨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美晨有限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09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61,914,759.23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4,0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70782228016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隶属于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主营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要求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并为其他行业少量配套，是国内商用车市场领先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2009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于2009年1月被山东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山东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公司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称号。2008年公司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准建设“山东省非轮胎橡胶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中心”。2010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山东省第十七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2010年10月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分别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认证（国际汽车行业重要质量标准）和ISO14001:2004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拥有106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58项。公司重点开发的“新型氟硅橡胶软管产业化项目”于2008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汽车驾驶室悬置用气囊减振器项目”于2007年被列入山东省火炬计划，NMAP牌空气弹簧总成产品、汽车用胶管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12月被认定为山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获评为“2008-2009年胶管胶带分会胶管十强企业”以及“2009-2010胶管胶带分会胶管十强企业”。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被《中国汽车报》评定为“第四届全国十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五届全国十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第六届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七届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489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361.02	17,248.18	7,460.67
资产总计	46,047.89	28,077.83	14,076.08
流动负债	24,880.86	14,257.07	6,588.31
负债总计	27,401.06	16,698.24	7,3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46.83	11,379.59	6,666.22
股东权益合计	18,646.83	11,379.59	6,737.77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877.71	34,098.37	17,733.99
营业利润	9,591.40	5,807.17	2,734.11
利润总额	9,433.48	5,790.12	2,658.00
净利润	8,121.24	4,993.65	2,3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1.24	4,991.97	2,307.1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33.81	-18.46	-6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55.05	5,010.42	2,372.3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65	7,524.91	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38	-3,269.95	-1,7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76	-2,425.43	1,80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64	1,829.53	15.05

###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18	1.21	1.13
速动比率	0.93	0.95	0.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09	0.08	0
资产负债率（%）	58.17	59.2	51.8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2.67	2.56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5.93	6.06	4.75
存货周转率（次）	7.73	7.68	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37.47	7,324.49	3,572.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5	13.76	9.0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1.24	4,991.97	2,307.1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55.05	5,010.42	2,37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2.35	1.76	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9	56.28	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0	1.1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0	1.19	0.89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2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9%。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43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58%；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42%。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总股数 28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9.58%，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9.85915493%，认购倍数为 10.14 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 1,15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42%，中签率为 2.5137133995%，超额认购倍数为 40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 4、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7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5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12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7、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939,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5,628,092.83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07.17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11 元/股 (按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 1.42 元/股 (按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郑召伟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富美投资各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美晨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9%；
- 4、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层

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尤凌燕

联系电话：010-52282550

联系传真：010-523405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美晨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美晨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美晨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